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OBU 請填註冊編號)*

FOR BANK USE ONLY

CIF ID:

請以大寫英文字母及正體中文填寫，數字請加註底線

* 必填欄位

10

申請關聯戶設定授權

☐

申請人(母公司)申請經由 IDEAL企業網路銀行查詢/完全控制(備註) (授權之子公司名稱)，統編/公司編號，之以下帳戶。

☐

申請人(子公司)已詳閱附件一，同意授權 (被授權之母公司名稱)，統編/公司編號申請經由 IDEAL企業網路銀行查詢/完全控制(備註)申請人 (授權之子公司名稱) (授權之子公司統編/公司編號)之以下帳戶。

所適用之帳戶

- ☐ 所有星展銀行集團成員帳戶
- ☐ 其他指定帳戶

	帳號	幣別		帳號	幣別
1.			3.		
2.			4.		

☐ 其他 (特別需求)*

*備註：如欲解除關聯戶設定，請於其他（特別需求）處註明，並提供欲解除關聯戶對象之公司名稱及公司編號。

申請人特此聲明並承諾申請人及所載之關聯戶（母公司 / 子公司）係基於合法之商業目的安排向 貴行申請本企業網路銀行關聯戶設定授權服務(下稱「本服務」)。申請人特此同意 貴行將視情節決定是否接受本服務之申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 貴行得為確認本服務設定及啟用之目的，將本申請書及相關客戶資訊交付星展銀行集團旗下成員於上述目的內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確認申請人及所載之關聯戶（母公司 / 子公司）均已取得相關公司內部一切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必要之許可或同意)，以合法簽署、交付及履行本授權書。且申請人聲明並承諾申請人及所載之關聯戶（母公司 / 子公司）就本授權書之簽署、交付及履行，均不違反任何當地國之法律、規章、命令或相關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亦不涉及任何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關於洗錢防制、受經濟制裁、資助恐怖主義、反避稅等稅賦法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規定）或不合營業常規等交易。倘因本授權致 貴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負責人、代表人、職員受有任何損失者，申請人應與本授權書上所載之關聯戶(母公司 / 子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

備註:

- 幣別的部分請填相應英文縮寫(如: USD美元、TWD 台幣、HKD港幣、EUR歐元等)。
- 完全控制包括進行與該帳戶相關之查詢(包括收取企業客戶電子對帳單)、資金轉帳、匯出、換匯及使用IDEAL企業網路銀行現在及日後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等功能。
- 如關於授權有其他要求，請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絡。

附件一

申請人謹以本授權書授權並准予上述被授權公司(母公司)及其指定或授權之代理人可連結並經由 IDEAL企業網路銀行查詢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上述帳戶之一切公司及帳務資訊(包括收取企業客戶電子對帳單)，並得依授權範圍，就上述帳戶內之資金進行轉帳、匯出、換匯等交易或進行IDEAL企業網路銀行現在或日後所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並有權代表申請人同意接受與前述帳戶連結及服務相關之約定條款。申請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所為之交易涉及外匯交易者，申請人應遵守並負責使被授權公司(母公司)亦遵守所有相關之外匯管制規定，並同意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核准(包括中央銀行之核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並同意貴行得將所持 有申請人之一切往來交易、匯款、存款或進行任何交易之資料及其負責人或聯絡人之個人資料依本授權書提供予被授權公司(母公司)及其指定或授權之代理人。本授權書自申請人簽署並交付貴行後應繼續持續有效，且被授權公司(母公司)及其指定或授權之代理人依本授權書所為的行為對申請人有法律上及事實上之拘束力，申請人不得否認之。申請人日後擬撤回或變更本授權者，應於撤回或變更生效 日七個營業日前將撤回或變更的書面文件，依貴行規定之格式，經合法授權之人簽署後交付貴行，始生效力。本授權書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申請人並同意因有關本授權書如有涉訟者，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申請人於以下簽章處簽章，代表申請人在此確認申請人已收到、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此份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授權簽署與用印」章節所述之申請人聲明。

簽章處:

請加蓋公司經濟部大小章(DBU) 或 授權人簽名(OBU)

日期: